# 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县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郎溪经济开发区:

现将《2024年度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予以印发,同时将2024年度全县重点普法目录、"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普法责任清单、部门重点普法工作提示、每月重点普法工作提示予以公布,请各镇、街道、县直各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结合实际,根据本通知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在各自门户网站发布"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责任清单,并根据每月重点普法工作提示落实普法责任制。

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公告的网站链接,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审签后,加盖单位公章于4月30日前报县法宣办备案,报送渠道: bgs012340126.com。

附件: 1.2024 年度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 2.2024年度全县重点普法目录
- 3. 郎溪县"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责任清单(模板)
  - 4. 部门重点普法工作提示
  - 5. 每月重点普法内容提示

# 郎溪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 2024 年度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为重点,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为总抓手,狠抓工作落实,创造性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现代化美好郎溪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以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安徽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3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开展全县普法与依

法治理系统培训,举办全县"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2.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持续开展"举旗帜·送理论"活动,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采取各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

### 二、精心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

- 3. 加强组织推动。根据省、市法宣办统一部署,把优化 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作为全年普法工作的重中之 重,在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作部署,在第七个"宪 法宣传周"期间作总结。加强对专项普法活动效果的跟踪评 估,积极参与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优秀案例征集。
- 4. 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广泛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平安建设、长江保护、乡村振兴、经济普查、交通安全、反电诈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专题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推动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网民和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办事意识。
- 5. 积极参与全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守法聚力"行动。多举措开展惠企暖企普法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法治

文化建设,增强企业良性高效发展的"软实力"。

6. 加强普法产品供给。围绕与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 关的法律法规,制作法治宣传折页、征集法治微视频等,深 入企业或在"郎溪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推广。

### 三、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 7. 落实计划安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规划。按照司法部和安徽省司法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及第十批"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推荐工作。
- 8. 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集中开展"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以法治护航乡村振兴。以担任"法律明白人"的村(社区)"两委"干部为重点,加强常态化培训,举办全县"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贯彻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开展全县优秀"法律明白人"评选和全市十佳"法律明白人"遴选推荐活动。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积极参与全市实施村(社区)人员"识法明理"行动。深入实施"法润乡村社区"专项行动,全面夯实基层依法治理。

## 四、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9. 扎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根据全市统一部署, 扎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总结全县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经验, 重点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

营管理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网民等群体,分层分类分众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做好全县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

- 10. 注重运用法治文化的力量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强化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保护宣传和运用,多种形式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积极参与第五批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申报推荐工作。加强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动态管理,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11. 持续打造"宣法扬德·护民兴城"法治文化品牌。 深化法治文化+地域文化、红色文化、行业文化等探索,开展郎溪县第三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参与全市第四届"宣法扬德·护民兴城"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结合"三下乡"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 12.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等主题宣传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 2024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参加 2024 年度全省"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评选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县公民国家安全意识。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宣

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组织开展 2024 年"江淮普法行"等普法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入开展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加大地方性法规内容宣传普及力度,推动各执法部门知晓、宣传、贯彻和用好地方性法规。持续用好"百名国家工作人员基层行"活动载体,丰富全县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法治实践活动,促进学用转化,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13. 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持续开展互联网+"案"你说以案释法微视频展播工作。进一步发挥"郎溪普法"微信公众号、郎溪融媒微信公众号、郎溪新闻网等新媒体作用,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健全全县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加大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展播展示、宣传普及、传播交流。

### 五、以更高标准更好水平狠抓工作落实

- 14. 着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坚持党对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的领导,适时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 调小组会议。落实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与法宣领导小组共同领 导和统筹机制,充分发挥成员单位在普法宣传中的职能作 用,构建"统筹有力、责任明确、实施有力"的工作格局。
- 15. 推动政法机关在守法普法工作中走在前、作表率。 推动全县各级政法机关牢固树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是最好普法的理念,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落实法治专业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事件,大力开展以案

释法明理。

- 16. 选树、推广先进典型。开展优秀法治讲师、优秀村(社区)法律顾问、优秀普法志愿者评选活动,推动典型培育和示范引领。加强社会化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全市普法宣传业务技能竞赛。充分发挥普法基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的作用,加强经验交流,选树、推广典型。根据司法部和安徽省司法厅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全国和安徽省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工作。
- 17. 注重工作实效。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试行)》,结合全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情况,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评议制度,推动"八五"普法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普法产品、阵地和活动的管理。狠抓作风转变,减轻基层负担,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18. 推动落实公益普法。推动县级主流媒体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创新打造"郎溪公益普法直通车",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推进全县"八五"普法工作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普法效果。

#### 附件 2

## 2024 年度全县重点普法目录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党内法规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 《信访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 三、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四、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快递暂行条例》

《安徽省信访条例》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

《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安徽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办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

《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

《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盲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宣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宣城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宣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

《宣城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宣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宣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

## 五、新出台(新修订)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

《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安徽省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试行)》

# 郎溪县"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 责任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	郎溪县司法局(法宣办)
责任领导、科室及普法联 络员	分管领导: 张群 责任科室: 人事教育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普法联络员: 徐欢欢、周洁
普法对象	1. 对内: 司法行政系统内部的司法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2. 对外: 一是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专业法律工作者的业务 培训和工作指导; 二是针对矛盾纠纷当事人、社会困难群体等普法对象的法 律服务; 三是参与全县行政执法通用法律资格考核的人员
重点普法内容 (结合本单位职能及年度 重点普法目录列举最重要 的10部以内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1. "江淮普法行" "法润乡村社区" "12.4" 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 2. "3.8" "3.15" "4.15" "6.1" "6.26" "11.9" 等重要节点; 3. 机关集中学法月、"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暨法治家庭建设" 宣传月等地方性的创新活动。
普法阵地	1. 主流媒体: 郎溪电视台"法治郎溪"普法栏目, 郎溪广播电台普法栏目; 2. 网络媒体: 郎溪普法微信公众号等; 3. 实体平台: 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全县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等。
普法队伍	1. 专业队伍: "八五"普法讲师团、法治副校长; 2. 志愿队伍: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法律服务志愿服务总队、"12348"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等。
普法计划 (结合本单位的年度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列举 10 项以内的最重要的工 作)	1. 组织法治讲座、宣讲等活动; 2. 持续推进年度"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继续推进网上学法考试工作,组织全县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网上集中测试; 3. 深入实施"法润乡村社区"专项行动; 4. 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系列活动,推动全县重点司法执法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 5. 加大地域法治文化建设。
法律服务项目 (由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 单位提供)	1. 针对民营企业开展免费法律体检活动; 2. 针对困难群众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3. 针对社区居民、农村农民等开展各类免费法律咨询活动; 4. 针对系统内部执法人员组织开展执法培训; 5. 针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参审评议; 6. 针对地方性立法进行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等。

## 附件 4

# 部门重点普法工作提示

序 号	重要内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贯彻到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中	县委宣传部 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 法治思想	2.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开展习近平法 县. 治思想的学习宣传活动,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 县委 的必修课程,纳入综合考核等评价内容。 县委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党校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3. 参与组织开展全市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坛暨"举旗帜·送理 论"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法宣办 县委党校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4.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	县科技经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体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网信办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2 开展主题		5. 持续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好 2024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6. 组织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7. 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	县科技经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县总工商联 县工商联	全县相关企业
		8. 组织开展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活动	县人社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技经信局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9. 加强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江经济带建设、突发事件应对、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反恐、档案等法律法规宣传	县发变委员委办(国安办)。 县本办场监管局。 县市公安健局。 县工业业境局。 县本环境局。 县应总局。 县党史地方志室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10. 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纪委监委 县直工委 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11.举办领导干部法治讲坛、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法 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1       ½       大       1       4       1       4       1	12.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组织领导 干部考法、讲法、述法、送法系列活动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3		13. 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法德携手·校园行""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的常态化、创新化开展	县教体局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14. 进一步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适时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	县教体局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15. 深入实施"法润乡村"专项行动,常态化在10个重点领域组织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信访局(县政府信访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对联 县人 北村局 县农业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深入实施"江淮普法行",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委宣传部、县人大监司 工委、县法宣办、	县直各单位、各镇(街 道),郎溪经济开发区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7. 持续开展"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及"市级法治文化创作基地"示范建设工作,完善网上法治作品资源库,争创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8. 持续打造"宣法扬德•护民兴城"法治文化品牌,探索建	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4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建设	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做好法治文化+系列工程  19. 将法治文化阵地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的实践基地,纳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建、廉政、法治教育活动的实践基地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县委党校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20. 积极参与全市第三届法治文化节和第四届法治文化作品	县委宣传部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征集评选表彰活动	县文明办 县文联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21. 利用"电影下乡""戏曲下乡"等载体,组织开展群众性 法治文艺活动	县文旅局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22. 推进全国和安徽省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工作	县委依法治县委守法普 法协调小组	各镇、街道,县直各单 位,郎溪经济开发区
5	推动基层依法治治理	23. 开展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对已命名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动态管理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
		24. 加强"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治家庭" 培育工程,并积极引导其参加法治实践工作	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法宣办	各镇、街道
		25. 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三单一书"制度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县直各单位
		26. 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宣传月"活动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县直各单位
7	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27. 加强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时普法和以案释法工作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各执法单位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城管执法局	
	28. 推进媒体公益普法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市场监管局 郎溪广播电视台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县直各单位
	29. 加强社会化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 法宣办	全县

## 附件 5

# 每月重点普法内容提示

月份	重要节点	重点宣传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1月	"两会"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县委宣传部 县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2月	"春节"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3·1" 国际民防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县人防办
	"3·8" 妇女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县妇联 县教体局
3 月	"3·15"消费者权益 保护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县市场监管局
	"3·22"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安徽省水 法宣传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县水利局
	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 日 3月份最后一周的星 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县教体局
	全国税收宣传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县税务局
4月	"4·15" 全民国家安 全教育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反分裂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县委政法委 县委办(国安办) 县委网信办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4·26" 知识产权宣 传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 产权局) 县文旅局(县广播电视 新闻出版局)
5月	"民法典宣传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县总工会
	"5·1"国际劳动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全国助残日	<b>九化1日廿年日74年1月時</b>	日七叶
	5月份第三个星期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县残联 
	"5·12"全国防灾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县科技经信局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	
	家庭教育宣传周("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县妇联
	在周)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县教体局
	"5·19"中国旅游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县文旅局(县广电新闻 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实施 15 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市场监管局
	全国节能宣传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县发改委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 传月	宗教事务条例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县委统战部
6月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6月份第二个星期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县文旅局(县广电新闻 出版局)
	"6·5"世界环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县生态环境分局
	"6·9"国际档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县党史地方志室
	"6·25"全国土地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6·26" 国际禁毒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条例	县公安局
	安全生产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局
	//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中国共产党章程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中国共广兄草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县纪委监委机关
7月	   "7·1"党的生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县直机关工委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	
		完成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0 11	"8·8"全民健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县教体局
8月	"8·8"海关法治宣 传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县地方海事处
9月	"9·10" 教师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县教体局

	国防动员宣传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县人防办
	中国农民丰收节 每年农历秋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县农业农村局
	"9·30" 烈士纪念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国质量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县市场监管局
	"10·1" 国庆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	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实施 25 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县司法局
	全国敬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11 月	"11·9"消防宣传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 大队
	"12·2"全国交通安 全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公安局、县交运局
	"12·4" 国家宪法日 "宪法宣传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县委宣传部 县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12 月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 12月份第一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局
	"12·8" 统计法颁布 纪念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县统计局
	机关集中学法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试行)	县司法局、县法宣办

说明: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根据重要节点,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